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现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已编制《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

机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剩余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以下简称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关联董事金碧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关于批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决定报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拟定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

制度。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特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特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投资者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运行，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运行，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 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议案审议需要，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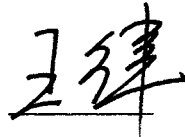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金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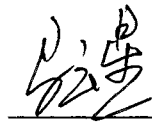
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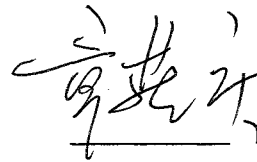
尤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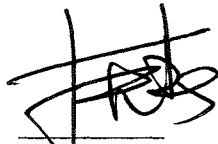
项美娇



马云星



章燕庆



李长春

